



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  
程序與實務

盧綉珠

禁止性騷擾

# 盧綉珠 (黃世偉牧師娘)

- ◆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系助理教授
- ◆ University of West Florida 教育博士
- ◆ Saint Mary's University 教育碩士
- ◆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
- ◆ 專長—幼兒教育、課程與教學、幼兒繪本製作與賞析、幼兒戲劇、幼兒創造力發展、心理學、教保實習、特殊教育、幼兒園行政、性別平等教育、幼兒教育實務經驗15年以上
- ◆ 曾任—大同技術學院 幼保系系主任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幼教系系主任、幼托園所之教師、主任、園長、教會主日學及青少年之教師、輔導、國小代課教師

# 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

- 教會(單位機構)受理
- 啟動調查(通報規定)
- 調查小組之組織與運作
- 調查(訪談)過程
- 證據法則與事實認定
- 懲處建議
- 調查報告之撰寫
- 調查結果

## 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：

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**七日內**開始調查，並應於**二個月內**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**一個月**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**次日起三十日內**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
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

# 一、調查小組組成與調查處理流程

# 調查小組組成

## 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：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**七日內**指派委員**三人至五人**組成調查小組，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，進行調查。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# 調查處理流程(一)

- 前置行政作業
- 調查小組會前會
- 調查爭點
- 訪談重點
- 訪談通知
- 調查訪談空間安排

# 調查處理流程(二)

- 訪談順序
- 申請調查人的調查訪談
- 被申請調查人的調查訪談
- 調查訪談
- 調查暫停
- 證據調查



# 調查處理流程(三)

- 事實認定的訪查重點
- 處理建議
- 訪談與錄音紀錄
- 調查報告格式
- 性別公義委員會審核
- 調查程序之法令規範

# 前置行政作業

- 調查小組協助確認調查小組之適法性(1/3人才庫，1/2女性)
- 調查小組成員之出席費用支給
- 相關資料應於會前以密件寄交成員，以利審閱
- 事發後，單位機構對事件初步的了解與緊急處置，可列為調查相關事證

# 調查小組會前會

- 教會(單位機構)簡報目前處理狀況
- 審閱新增資料
- 擬定調查爭點
- 決定召集人及報告撰寫人
- 與單位之性別公義委員會取得共識：將主導權交給調查小組，不得私下自行與當事人協調或傳播未經證實的訊息

# 調查爭點

- 釐清事發經過
  - 確認申請人所指控的事情是否確實發生？
- 檢視構成要件
  - 確認事發經過是否符合性騷擾之構成要件

# 訪談通知

- 以書面通知為原則
- 通知應注意保密原則

# 調查訪談空間安排

- 以安全、隱密、溫馨之所在為原則
- 受訪者與三人小組座位安排建議為L型，五人小組則安排U行為宜
- 受訪者的等待區要準備兩間，分別隔開

# 訪談順序

檢舉人

申請調查人

被申請調查人

相關人

# 申請調查人的調查訪談

- 明確告知調查依據及調查小組之適法性
- 請申請調查人說明申請調查事由
- 與申請調查人確認申訴事項
- 詢問申請調查人對調查的期望或要求
- 請申請調查人提供相關有利於調查之物證及人證
- 訪談結束前，詢問申請調查人是否補充說明



# 被申請調查人的調查訪談

- 明確告知調查依據及調查小組之適法性
- 告知申請調查人身分與申請調查事由
- 請被申請調查人逐一答辯被申訴事項
- 詢問申請調查人對調查的期望或要求
- 請被申請調查人提供相關有利於調查之物證及人證
- 訪談結束前，詢問被申請調查人是否補充說明
- 向被申請調查人說明：禁止進行報復或騷擾

# 調查訪談

- 委員自我介紹 ↓
- 聲明合法基礎 ↓
- 符合迴避原則 ↓
- 詢問對方同意 ↓
- 全程錄音取得同意 ↓
- 開始訪談

# 調查訪談

- 結束時提醒：
  - 會後如要補充，以書面呈送承辦單位
  - 有任何意見或資料，請透過承辦人轉達
  - 調查人員不得與當事人直接接觸
  - 被申請人不可以與申請人再接觸
  - 不可求情、不可關說
  - 不可威脅、恐嚇、報復
  - 謝謝對方的配合

# 調查訪談

- 救濟管道：
  - 提醒當事人救濟管道
  - 可以詳細閱讀訪談稿
  - 申復的期限、要件、接案單位

# 調查暫停

- 受訪者情緒激動或低落無法進行時；
- 調查陷入案情膠著的狀態時；
- 調查小組成員彼此意見不一致時。

以上情形，召集人可宣布暫停或擇日再繼續進行訪談

# 證據調查

- 人證
- 物證
- 書證
- 其他：如申請人之陳述、身心反應狀況、有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

# 事實認定的訪查重點

- 釐清事發經過
- 判定事發經過
  - 雙方說詞一致
  - 雙方說詞不一致
- 事實認定
  - 性騷擾成立與否？

# 處理建議

- 調查小組應取得事實認定的共識，並提出符合比例原則的處理建議
- 調查小組請該教會(單位機構)提供新觀懲處規定及辦法，做為建議之參考



# 訪談與錄音紀錄

- 錄音檔由承辦單位收納歸檔，不應給予當事人，以免資料外流
- 訪談紀錄(錄音檔逐字稿)完成後，請受訪者審閱後簽名確認

# 性別公義委員會審核

- 調查報告呈送性別公義委員會審閱，並由小組代表列席呈送性別公義委員會說明與答詢
- 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應密件封存，鎖藏於專櫃，編碼建檔，指派專人妥適保管

# 調查程序之法令規範

- 被申請人、申請人及調查人員資料之提供
- 調查過程之紀錄(筆錄、錄音等)
- 證據及檔案之保管
- 原始檔案之保密內容
- 原則上不給予閱卷
- 應避免對質

## 二、性騷擾事件之性別敏感度 與調查倫理議題

# 性別敏感度之議題

性別光譜理論圖

我的特質	類別	屬性			社會議題
我生下來是...	生理性別 sex	公	光譜地帶	母	女男平等
我覺得我是...	性別認同 gender	男生	光譜地帶	女生	跨性別
我看起來像...	性別氣質 gender qualities	陽剛	光譜地帶	陰柔	娘娘腔與男人婆
我喜歡的是...	性傾向 sexual qualities	女生	光譜地帶	男生	同性戀與雙性戀

翻攝自「LGBT同志友善醫療手冊-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」

# 性別敏感度之議題

- 當性別遇上性騷擾時，我們還必須了解性別與性傾向、年齡、種族、族群、社經地位 / 階級、宗教信仰...等等因素的交互作用與相互關係。

# 調查倫理之議題

- 保密之原則
- 迴避之原則
- 不接觸之原則
- 其他應注意事項

# 四、性騷擾案件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



# 前言

- 訪談
- 建立關係
- 訪談的目的
- 訪談過程
- 訪談者的態度
- 訪談時的互動

# 訪談技巧

- 增強受訪者的談話行為
  - 溫和的注視對方、適時的點頭
  - 適時的回應
- 尊重受訪者所表達的意見
  - 引導個人談相關事件內容或主題
  - 面對不想談的內容
    - 引導、說明事件的重要性
    - 不強迫、不勉強、不用拐、騙、套

# 訪談技巧

- 開放式問題 V.S.封閉式問題
  - 開放式問題：強調的是傾聽、觀察
  - 封閉式問題：yes、no、問句
  - 先使用開放式，後使用封閉式
- 避免引導問題和過早的假設

# 訪談技巧

- 重述與摘要受訪者的談話內容與感受
- 掌握訪談的過程與進度
- 澄清
- 避免與謹慎的使用指導性的談話
- 引導式問題
- 傾聽

## 五、當事人權益與救濟程序說明

# 當事人之權益

-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性
  - 申訴人及證人免遭報復之規定
  - 對行為人或被申訴人應注意之程序公平—對「具名檢舉」及「匿名檢舉」之處理
  - 避免當面對質之重要性

# 當事人之權益

- **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**
  - 申訴人及證人免遭報復之規定
  - 對行為人或被申訴人應注意之程序公平—對「具名檢舉」及「匿名檢舉」之處理
  - 避免當面對質之重要性
- **性騷擾防治法之相關規定**
  - 調解之作用

# 救濟程序之說明

-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

- 私部門之救濟規定

- 如事業單位較具規模，可設計再申訴之程序，以便在內部加以處理
    - 如行為人即屬事業單位主管，或內部申訴處理機制之決定不服，可向各縣市政府之性別工作平等會，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(如其組織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)等外部申訴處理機制請求救濟，如仍不服可至勞動部之性別工作平等會請求救濟或提出訴願，如仍有不服，可提起行政訴訟
    - 法律扶助辦法之相關規定



# 救濟程序之說明

-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

- 公部門之救濟規定

- 軍、公、教均有救濟體系

- 公務人員可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簡稱保訓會)提請救濟

- 教育人員可向教育部之性別平等會提請救濟

- 向媒體或民意代表求助之利弊分析

